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文昌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

委托人: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 省(市) 文昌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3年 2月 27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文昌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文昌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

(二) 项目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三) 范围与规模：城市更新范围包括文城、清澜现状主要建成区，范围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扩展至航天起步区等周边区域，范围面积约 85 平方公里。

(四) 主要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内容包括城市更新综合规划及 4 个专项研究（棚户区改造专项、城市交通优化专项、城市活力重塑专项、重点地段改造专项）。城市更新综合规划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路线一张图和行动项目一张表。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内容包括梳理识别低效存量用地，分区提出棚改战略、策略、模式和改造路径。城市交通优化专项内容包含完善路网层级、重点片区交通组织、优化道路断面、补齐交通设施等五部分内容。城市活力重塑专项内容包括打造活力商业体系、建设活力开敞空间系统、激活城市文化活力等内容。紫贝岭重点地段改造内容包括交通优化、服务升级、延续文脉、风貌提升及高铁站门户营造等内容。清澜渔港重点地段改造内容包括引入核心产业项目、重塑组团门户形象及设施扩容等内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年止，在文昌市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180 日左右，共分为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研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包括现状调查、资料收集、部门座谈和相关研究等基础资料的收集。

2、阶段性方案成果阶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编制初步方案，征求全市各部门/镇/管委会意见，向市政府专题会汇报并提交规划阶段性方案成果。

3、专家咨询或评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20 日）。根据市领导及各部门意见修改规划内容，完成专家咨询或评审。

4、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组审议阶段（合同签订后 150 日）。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组审议并提交规划成果。

5、市政府审批或同意实施阶段（合同签订后 180 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市政府审批或同意实施，并提交规划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文昌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1、规划纸质成果，包含 1 个“城市更新综合规划（含行动计划）”4 个“专项规划”各 6 套。

2、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为 PDF 格式文本。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次技术服务依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批或同意实施，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即视为完成验收。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陆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6311320.75元），增值税为叁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378679.25元），价税合计陆佰陆拾玖万元（¥：669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669万元，时间：

第一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20%，133.80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30%，200.70 万元，时间：提交阶段性方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20%，133.80 万元，时间：通过专家咨询或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20%，133.80 万元，时间：经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组审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报酬的 10%，66.9 万元，时间：经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审批或同意实施，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3、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若因财政审批缓慢或者政府部门项目资金拨付缓慢导致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取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其他费用。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9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9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 区白金路2号 | 邮政 编码 | 571300 | |
| | 电 话 | 63332128 | 传 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帐 号 |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5号 | 邮政 编码 | 100044 | |
| | 电 话 | 010-58323511 | 传 真 | 010-58323500 | |
| | 开 户 银 行 |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 | | |
| 帐 号 | 2000 0027 6177 0000 0272 199 | | | | |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